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84號

聲 請 人 愛士普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奕穎

訴訟代理人 張雅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8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 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滙豐(台灣)商業 銀行 紀睿明	滙豐(台灣)商業 銀行台北分行	113年4月30日	20,000元	516379